集贤县财政局

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查后公告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黑财监〔2024〕35号）文件精神，按照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统一部署，现将我县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公示告如下：

一、检查单位

集贤县工业信息科技局、集贤县中心幼儿园、集贤县安驰运输有限公司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黑龙江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度。

三、检查结果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内容。聚焦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同时关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绩效管理、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预决算公开、工程项目建设、“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等直接或间接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财政、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二）国有企业（公司）重点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能源、交通、水利、医疗以及村镇银行、粮食贸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或领域；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同时，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从检查情况看集贤县工业信息科技局、集贤县中心幼儿园、集贤县安驰运输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规定会计制度，依法设置账薄，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时、真实、准确的填制凭证登记会计帐薄，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规定，按照规定保管会计档案，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制度。发现的问题：没有收款记录0.34万元、无计提折旧表7.67万元、没有体检明细0.13万元、无借款合同7.81万元、会计科目使用错误2.6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责令单位改正。

欢迎社会各界以署名信、实名电话或面谈的方式向我局反映被检查单位有关情况，提供检查线索。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对检查人员的执法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联系电话：0469-4917037

集贤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8日